

## 「外文外交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本人已詳細閱讀「外文外交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，了解取得本學程證明書之相關規定，為修習本學程，特此提出申請。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欲修習語種	
姓 名	(中文)	(英文)	
系 班 別	系 年 級 班	學 號	
聯 絡 電 話		email	

檢附：

- 歷年成績單正本
- 學生證影本(請粘貼於本欄)

(本表及相關申請資料請送至欲修讀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審查)

\_\_\_\_\_ 系 承辦人：\_\_\_\_\_ 系主任：\_\_\_\_\_

系 審 查 結 果： 通 過     不 通 過    理 由：\_\_\_\_\_

院 長：\_\_\_\_\_

(本表依個資法僅限於外語學院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使用，保存期限 5 年)